

公益少年团团队奖励计划

1. 评选准则：

学校必须同时符合准则一及准则二才能获奖。

准则一 → 获奖的学校必须符合其中一项要求：

- (a) 该年度的团员人数占全校人数 10%或以上
- (b) 于该年度内有最少 50%的团员已获取任何章级

准则二 → 获奖的学校必须在该年度曾参与中央或区本统筹的活动不少于三次

在下列情况，会员学校将被视为曾参与中央统筹活动：

- 于周年大会操中派出学生表演、观礼或服务
- 提名合资格学生参与杰出团员境外交流（不论该学生获取录与否）
- 提名学生参与「和平海报设计比赛」（不论该学生获奖与否）

2. 奖项：

- 「积极团队奖」：学校同时符合准则一(a)及准则二
- 「优秀团队奖」：学校同时符合准则一(b)及准则二
(学校如同时符合准则一(a)、(b)及准则二可获上述两个奖项。)

3. 执行细节：

- 欲参与此奖励计划的学校须提交申请表。
- 为求资料准确，公益少年团办事处或会与申请参加此计划的学校确认会员人数及获章人数。
- 评选结果由公益少年团办事处统筹，并于翌年周年大会操中颁授有关奖项。